关于答辩后续论文修改的通知

对于答辩结果为“原则同意通过需在一个月内修改”的同学，按照学校学位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请“原则同意通过需在一个月内修改”的同学于5月25日前将修改后的1本实名论文（普通打印即可）及一份修改意见书（要求除“四、答辩委员会主席意见”不需签署外，其余项全部填好，包括本人签字、导师签字）交至格致楼611，同一时间前将电子版修改后的论文（完整版word、匿名版pdf和检测版本）和修改意见书发送至gongzf@swufe.edu.cn（电子版命名要求：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学位论文意见书、学号-姓名-论文题目-修改后学位论文）。论文修改意见须逐条意见进行修改论文收齐后将提交中心分委员会审阅，如果不通过则推迟毕业。

二次答辩的同学请于5月25日中午12:00之前将一份修改意见书（要求除“四、答辩委员会主席意见”不需签署外，其余项全部填好，包括本人签字、导师签字）交至格致楼611，同一时间前将电子版修改后的论文（完整版word、匿名版pdf和检测版本）和修改意见书发送至gongzf@swufe.edu.cn（电子版命名要求：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学位论文意见书、学号-姓名-论文题目-修改后学位论文）。论文收齐后提交中心分委会审阅，如果通过则进行二次答辩，不通过则推迟毕业。

以下情况均无法在本学期授位：1、逾期未交的同学，视为未能完成修改；2、未能按照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没有通过答辩委员会审定的论文；3、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2018年5月4日